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代價部分由現金支付，部分由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5%。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中國易淘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易淘擁有易淘網絡股本權益90%。易淘網絡進而擁有項目公司股本權益78%。易淘網絡主要從事金融設備租賃業務，以及為售點終端機提供相關結算系統及配套服務。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售點終端機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iii)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預留更多時間最終確定通函將包含之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代價部分由現金支付，部分由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5%。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中國易淘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易淘擁有易淘網絡股本權益90%。易淘網絡進而擁有項目公司股本權益78%。易淘網絡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設備租賃業務，以及為售點終端機提供相關結算系統及配套服務。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售點終端機租賃業務。

買賣協議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參與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ii)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i)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間並無先前交易或業務關係，導致出現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之合併計算情況。

將予收購資產

- (i)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5%。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中國易淘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易淘擁有易淘網絡股本權益90%。易淘網絡進而擁有項目公司股本權益78%。
- (ii) 於完成日期之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20,437,598港元。

於簽訂買賣協議或之後，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將由本公司收購或指讓予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其中附帶之所有權利(完成日期前宣派並應付賣方之任何股息除外)。

完成後，(i)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按詳盡審核基準實際擁有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38.61%；及(ii)目標公司、中國易淘、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20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則以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 (i) 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可退回現金訂金30,000,000港元；
- (ii) 完成後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70,000,000港元；
- (iii) 完成後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50,000,000港元；及
- (iv) 完成後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50,000,000港元。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部分以未來集資活動資金支付，詳情於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節披露。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成：

- (i) 由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初步估值評定為約410,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
- (iii) 中國電子付款產業之未來前景。

根據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初步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初稿(「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為410,000,000港元(「估值」)，須待估值師落實正

式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根據上述基準，代價較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佔之初步估值折讓約11.31%。估值師已採用收益法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之現金流預測所進行估值編製。然而，初步估值仍須待估值師進行進一步深入盡職審查，因此初步估值不一定與估值之最終數額相同。估值報告之定稿(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之通函內。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考慮(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之業務策略配合；(ii)電子付款產業前景可觀，其詳情已於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節載列；及(iii)代價較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佔之初步估值折讓約11.31%，董事會認為，經公平磋商達致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表現、法律及財務架構進行之盡責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獲得其委聘之中國執業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全權酌情滿意接納)，確認(其中包括)：
 - (a) 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續存，當中包括中國法律項下之相關股東架構、公司章程及註冊資本；
 - (b) 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已各自就其運作取得所有合理相關批准、許可證、執照及／或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商務部發出者；
 - (c) 有關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運作所需之一切執照、同意書及許可證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具有可執行性；

- (d) 中國易淘合法實益擁有易淘網絡股本權益90%及易淘網絡合法實益擁有項目公司股本權益78%；
 - (e)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目標集團每間成員公司之收益、盈利及資產均無任何產權負擔；
 - (f) 毋須就轉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從任何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同意書；及
 - (g) 本公司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
- (iii) 賣方就有關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從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取得一切所需及適用之批准，以及根據本公司委聘之中國執業律師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作出之一切確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下所有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責任；
 - (iv)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後果，或可能為目標集團之財務、業務或資產、營運表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後果；
 - (v) 完成時買賣協議之所有保證及承諾，以及猶如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重複作出之所有保證及承諾，均為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vi)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委聘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全權酌情滿意接納)，指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現值按公開市值基準計算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完成後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 (viii) (如適用)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從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需之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及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惟條件(viii)及(ix)除外。除上述者外，倘有任何買賣協議載列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賣方將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回現金訂金，本公司及賣方將毋須再承擔買賣協議下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

下文載列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利息： 每年6厘

到期日：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

償還： 未償還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日連同所有累計利息以一筆過款項償還

提早贖回： (i) 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償還承兌票據

(ii) 在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給予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其須指明贖回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及進行贖回之日期)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發行後隨時贖回全部或贖回通知所指定本金額部分(另加6厘)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承兌票據

- (ii) 較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港元折讓約8.05%。

轉換價乃參考在當時市況下股份市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後達致。

轉換權：

在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i)獲其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行使，而並無導致其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獲其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行使，而並無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前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隨時轉換全部或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部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惟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除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外，可換股票據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以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為理由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與於該等轉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已完成，根據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2港元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56,25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9%及經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1%。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轉換股份。

上市： 概不會就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而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就轉換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擔保人作出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賣方將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倘賣方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履行、遵守或遵行該等責任及義務，則擔保人須於本公司向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履行或促使賣方履行、遵守或遵行該等責任及義務，並就有關違約事宜向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作出補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進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而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中國易淘全部股本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進宏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2)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中國易淘

中國易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易淘由目標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而中國易淘之主要資產為易淘網絡股本權益90%。

易淘網絡

易淘網絡為一間中外合資股份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易淘網絡由中國易淘及中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易淘網絡主要從事金融設備租賃之業務，以及為售點終端機提供相關結算系統及配套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家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2)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項目公司由易淘網絡、羅燕語女士及趙玉山先生分別擁有78%、20%及2%權益。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售點終端機之租賃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羅燕語女士、趙玉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售點終端機為多功能之電子終端機，支付卡持有人透過此終端機可毋須使用現金即可付款。售點終端機可透過互聯網連接至易淘網絡之中央處理器，繼而以電子方式自動進行支付及結算。此外，售點終端機可協助支付卡持有人提取現金及查閱結餘。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深圳。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亦提供特製終端機，以滿足客戶之特定需求，例如無線售點終端機以及揉合電話及售點終端機之產品。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將就每個售點終端機收取租賃費用及透過有關售點終端機進行之每項付款交易收取佣金。其主要客戶包括零售店舖、酒店、餐廳及超級市場。

售點終端機由項目公司之供應商生產，特點為具備高質素及先進科技。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將繼續開發軟件，以加強其網上平台及業務網絡，為客戶提供隨時可用之售點終端機。

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本身擁有銷售及推廣團隊，將可(i)直接向中國廣東省之客戶推廣售點終端機；(ii)與中國其他省份之銷售代理合作；及(iii)與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如中國銀聯、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建立策略聯盟，務求透過該等銀行及財務機構發出之付款卡使用售點終端機付款，擴大售點終端機之應用網絡。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淨額	(9,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9,000)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淨值	(8,220)

以下載列中國易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4,000)	(450)
除稅後虧損淨額	(4,000)	(450)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淨值		5,550

以下載列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65	11.11	15.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淨額	(11.69)	(7.55)	9.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淨額	(11.69)	(7.89)	9.87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39.18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經濟環境

中國售點終端機市場可能會受到經濟發展之重大影響，特別是家庭消費開支之增長。儘管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上升勢頭，但不能保證(i)預期經濟增長將會實現；或(ii)未來經濟增長將對目標集團有利；或(iii)目標集團將能抓緊商機及在有利經濟環境締造回報。

市場對服務及產品之認受性

售點終端機業的特點在於各項技術的發展以及服務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持續提升行業及政府標準演進以及客戶的需要瞬息萬變。因此，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之未來成就將取決於能否：(i)提升現有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合作，以擴大業務網絡；(ii)提供能滿足客戶需求之新服務及產品；及(iii)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適時回應新技術、行業及政府標準及常規。

與其他外部機構發展及維持策略關係

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之增長倚賴與供應商、銷售代理以及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合作。倘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未能與此等外部機構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或倘彼等違反或終止有關業務關係，則易淘網絡或項目公司提供之售點

終端機的吸引力將有所損害，而對進一步進軍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省份市場的工作將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保安

作為付款處理交易之網上系統及平台以及儲存相關資料之營運商，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可能容易成為黑客入侵之目標。倘黑客入侵支持售點終端機運作之網上系統及平台，或取得敏感數據及資料，或設計錯誤程式或病毒以破壞售點終端機之功能，則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可能會獲得負面的報導或須對客戶承擔法律責任。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已設立網上保安系統，以避免遭受此等侵襲，惟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反應。倘未能及時作出防範，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須對數據及資料以及軟硬件的故障或錯誤承擔法律責任

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有責任確保售點終端機之數據及資料以及軟硬件準確無誤，運作正常。隨著業務擴展及業務涉及其他各方，故不能保證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開發或交付之數據及資料以及軟硬件完全無故障、錯誤及錯誤程式。倘出現該等故障、錯誤及錯誤程式的情況，可能會導致若干索償，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從事：(1)由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2)由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之業務。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收購晉翹有限公司(「晉翹」)已發行股本之60%，該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金礦業務，而收購晉翹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聯交所於指定網站推出免費實時股份數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唯一倚賴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而該項服務備受本地股市表現影響而異常波動。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擴闊其收入基礎對本集團有利，故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過去數年，電子支付已發展為中國非現金支付體系中最重要一環。電子支付服務及產品(尤其是售點終端機)已廣泛應用於其他多個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旅遊、教育、公用事業、金融及零售。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表之《中國支付體系發展報告》，於中國安裝之售點終端機數目從二零零二年約270,000部，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3,334,000部，年增長率為37%。根據人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刊發之《2011年第二季度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末，於中國已安裝之售點終端機數目已進一步增至約3,977,000部。

憑藉傑出之管理及良好之營商環境，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之營運表現得以顯著提升，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溢利。本公司認定收購事項具豐厚潛力，而董事會亦認為，在中國現行政策下，電子支付產業(尤其是售點終端機)之業務前景甚為樂觀。誠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內所宣佈，中國政府將積極發展電子商貿、提升針對中小型企業之電子商貿服務、推動建設以社會主導之信貸服務、網上支付及物流分銷系統。

代價較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佔之初步估值折讓約11.31%。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讓本集團進軍電子支付產業，故可即時獲正數現金流量。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涉足前景光明之電子支付產業及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可達到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目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電子支付產業業務之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減少倚賴報價王，亦可將現有管理層之經驗應用於軟件系統及無線／網絡應用發展，故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之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將現有管理層及本集團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一項未來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收購事項涉及將業務拓展至對本集團而言屬類似／半新業務，但本公司建議留聘項目公司現有管理團隊，作為其日後管理層。本公司目前無意待完成後改變董事會成員組合。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並無獲賦予任何可提名任何董事進入董事會之權利。因此，預期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代名人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管理工作或獲委任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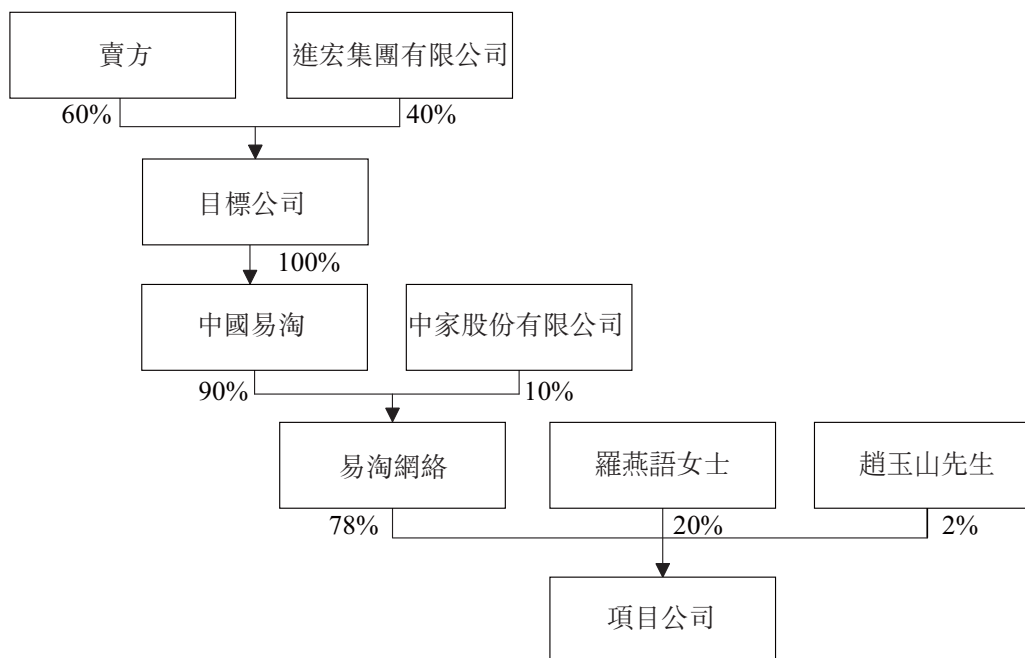
為撥付收購事項，本公司日後將不時考慮使用適當之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方法，以支付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與金融機構展開初步磋商，惟並無落實具體計劃或達成正式協議。倘出現任何合適之集資機會，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籌集充裕現金支付代價(包括償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及撥付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並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知悉，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很大程度上乃取決於目標集團之前景及未來將進行之集資活動而定。任何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途徑：(i)經擴大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撥付代價餘額，包括但不限於償付承兌票據；及(iii)撥付本公司不時就有關潛在投資項目獲投資者接洽之時，本公司可能確定之其他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董事會認為，經擴大集團因收購事項而須面對若干無可避免之風險。在平衡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與易淘網絡及項目公司電子支付產業前景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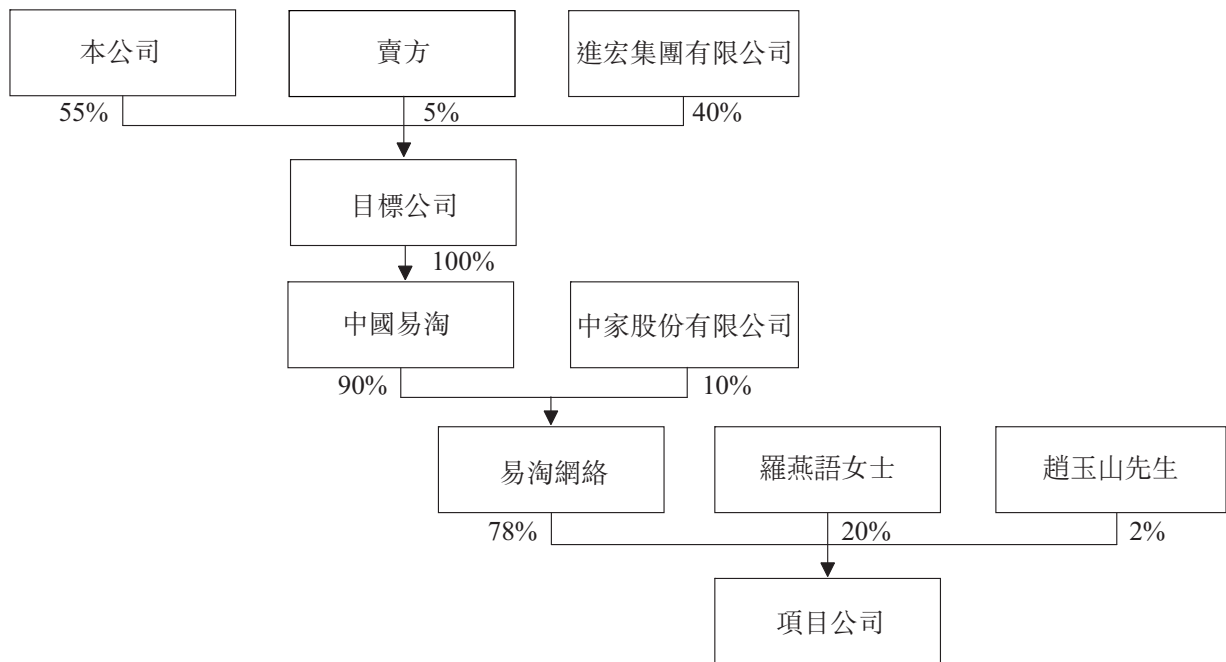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i)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簡化股權結構。

(i)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簡化股權結構：



(ii) 緊隨完成後之簡化股權結構：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最高數目之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概要，僅供說明用途：

股權表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按初步轉換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配發最高數目之 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0	0.00	156,250,000	19.61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附註1)	215,054,500	33.57	215,054,500	26.99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1,376,000	11.14	71,376,000	8.95
公眾股東	354,212,700	55.29	354,212,700	44.45
總計	640,643,200	100	796,893,200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持有。施俊寧先生持有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
2. 該等股份由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卓水家先生持有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iii)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預留更多時間最終確定通函將包含之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個小時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易淘」	指	中國易淘商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200,000,000 港元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32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 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 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 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易淘網絡」	指	易淘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 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縱蕭華先生，彼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點終端機」	指 銷售點終端機，包括銷售點機，並連同就售點終端機所提供之相關結算系統及配套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易淘商聯電子設備租憑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賣方全部負債之55%
「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億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agic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